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后的课程学习与科研工作的一次综合性考核。其目的是考察研究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帮助研究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同时，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时进行分流。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生教育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现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中期考核申请条件和时间

中期考核申请人必须通过开题报告，否则不得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在研究生开题之后、学位论文预答辩之前进行，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

二、中期考核组织形式

1、中期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成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学院分管领导、学院书记、学院副书记及校外副高级及以上专家共5人组成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考核工作。

2、中期考核具体由各方向自行组织，考核小组由各方向组织3-5位专家进行考评，考核结果交由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所属党总支审查。

三、中期考核内容

1、研究生对自身科学道德、学术规范、作风纪律等方面进行自评；学院对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做综合评价。

2、学院审核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完成情况和学习成绩。

3、学院审核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学分完成情况。学硕生侧重考察

结合专业课学习、论文撰写开展的教学实践或社会实践情况。专硕生侧重考察与专业、岗位相关的专业实践情况。

4、由导师组或研究所（方向考核小组）组织学位论文进展汇报会。研究生做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汇报，包括已取得的成果、预期达到的目标和研究的创新之处。需全面考察研究生的专业知识和科研创新能力，同时检查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进度及技术路线等，给出目前进行的学位论文是否继续进行的意见。

四、中期考核结果认定

1、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档。考核内容任一部分不通过，结果记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可申请一次重新考核，与第一次考核至少间隔 3 个月。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分流处理。

2、研究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

本细则从 202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